

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小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經本校 115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105 年 5 月 1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29118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89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114 年 1 月 1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0333700 號函修正為「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五、114 年 9 月 3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76352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幫助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的內容

- 一、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二、領域學習課程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三、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之，學校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評量日期應配合教育局行事曆辦理，不得於例假日次日舉行。
- 四、領域學習課程平時評量紙筆測驗的時機與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
- 五、任課教師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

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伍、領域學習課程的評量方式

一、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數學領域

(四)社會領域

(五)藝術領域

(六)自然科學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五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五十。

四、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結果，以等第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

五、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六、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陸、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一、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日常行為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及等第轉化。

二、導師於平日應儘量觀察學生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四、為使各項紀錄客觀明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勵管教紀錄：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紀錄學生實際獎勵管教情形。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紀錄。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紀錄。
-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善行事蹟、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紀錄。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紀錄。
- (七) 其他：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等因素，並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紀錄。

柒、評量的記錄

一、學習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敘述。

二、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倘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於優、甲、乙、丙、丁之五等第記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老師辦理，並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捌、評量結果之預警、輔導、補救措施

一、預警措施：學校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二、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教務處會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 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於當學期各次定期考查後，針對成績不及格學生或學習有困難學生及時進行相

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以落實立即補救之教學原則。

(三)期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救。

三、補救措施：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喪、因事或因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由學校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參加補救。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補救措施流程：

1. 訂定補救日期：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該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擇定一日進行補救。
2. 通知補救學生：書面通知需補救學生，於該學習課程任課教師訂定之日期參加補救。
3. 補救內容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範圍。
4. 補救進行方式：由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該學習課程任課教師負責，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
5. 補救成績計算：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6. 補救成績登錄：由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該學習課程任課教師完成補救後，將補救後成績登記表交回教務處，以利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
7. 補救成績通知：書面通知補救學生之成績結果。

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五、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玖、畢業標準

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學生修業期滿，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得於補救後學校視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拾、附則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陳又甄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蕭明宏

校長

高市旗山區
旗口國民小學
校長 賴坤弘